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並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取消教師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修正導師員額編制規定，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特殊教育學校之學前教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 學前教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自足式身心障礙班導師員額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其餘類型特殊教育班仍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以每班一位導師之編制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 配合行政院取消教師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施行，增列本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一人。</p> <p>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p> <p>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五、導師：</p> <p>（一）<u>學前教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之。</u></p> <p>（二）<u>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u></p> <p>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十五人置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p> <p>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p>	<p>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一人。</p> <p>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p> <p>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五、導師：<u>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u></p> <p>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十五人置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p> <p>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p> <p>（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p>	<p>一、現行特殊教育學校全校均為自足式身心障礙班，以自足式身心障礙班教師的工作性質須依特殊教育法規規定與家長、專業人員討論設計適切之「個別教育計劃」，進行教學，又須全時帶班，包括班級經營、對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對學生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訓練等，其教學工作相當繁重，爰已與導師工作無異，故為配合取消教師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有關自足式身心障礙班擬採雙導師制，爰修正現行第五款明定學前教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p> <p>二、又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爰目前身心障礙學前教育部分，</p>

<p>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p> <p>(一) <u>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u>：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p> <p>(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p> <p>(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p> <p>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六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p>	<p>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p> <p>(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p> <p>(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p> <p>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六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p> <p>(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p> <p>(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等其他治療人員。</p>	<p>除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安置於特教學校幼稚部及國民小學之學前特教班外，均採融合教育為主，並無另外設立特殊教育幼稚園，無須另外就特殊教育幼稚園員額編制予以規範。</p> <p>三、第七款第一目配合第四款及第五款體例，修正為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p> <p>四、語言治療師法業於九十七年七月二日制定公布，爰將第八款第二目之語言治療修正為語言治療師。</p> <p>五、第一項規定業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二項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	--	--

<p>(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p> <p>(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u>語言治療師</u>等其他治療人員。</p> <p>(三) 社會工作師。</p> <p>(四)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p> <p>九、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p> <p>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p> <p>十一、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p> <p>十二、工友、技工、司機：</p> <p>(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p>	<p>(三) 社會工作師。</p> <p>(四)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p> <p>九、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p> <p>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p> <p>十一、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p> <p>十二、工友、技工、司機：</p> <p>(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p> <p>(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p> <p>十三、運動教練：為專門從</p>	
---	---	--

<p>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p> <p>(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p> <p>十三、運動教練：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p>	<p>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p> <p><u>前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p> <p>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並得聘請兼任之特約指導教師。</p> <p><u>特殊教育班導師員額編制，除自足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其餘各類特殊教育班，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採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方式辦理。</u></p>	<p>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p> <p>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並得聘請兼任之特約指導教師。</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增訂第三項有關特殊教育班導師員額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配合取消教師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明定學前教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自足式身心障礙班導師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其餘類型特殊教育班仍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以每班一位導師之編制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定之。</u></p>	<p>第十五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配合取消教師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施行，增列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p>